

法官翻山越岭勘察现场寻求纠纷“最优解”

青岛中院实质化解一起矿产资源行政处罚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何文婕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延伸行政审判职能,邀请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直接参与案件推进行,经现场勘察、组织调解,成功化解一起矿产资源行政处罚案件,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2年3月,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对某村村民王某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王某不服诉至法院,称其在自家承包地上挖坑种树不是非法采矿。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向青岛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庭调查期间,王某情绪异常激动,表示其无父母无儿女且一身病,罚款一分不交。

合议庭经分析研判认为,本案法律适用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立法本意并非一罚了之,罚款仅是可以并处项,而不是处罚主项,本意是要行政机关采取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等措施,尽可能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不良后果,保护国家矿产资源不受侵害。综合行政执法局仅单处罚款,显然不当,案件如果简单处理,可能改判,王某的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甚至可能会被鼓励。在矿产资源违法案件频发的当地,这起“小案”一旦处理不当,将产生不良社会导向。

为寻求实质化解最优方案,法官驱车前往现场实地调研。经现场勘察发现,王某违法挖掘的大坑还在,堆积的风化料并未外运。看到法

官翻山越岭来到现场,王某态度也发生变化,捕捉到王某的态度变化后,法官立即在现场对王某进行释法说理,联系综合行政执法局、王某所在村委、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到场沟通协调处置办法。

经多方协调沟通,各方初步确定了限期回填、恢复原状的修复思路。“我已深刻认识到非法采矿后果的严重性。为保护国家自然环境,做一名合法的村民,本人承诺绝不擅自采挖矿产。”王某如期完成回填,并主动向青岛中院提交悔过检查书。

最终,综合行政执法局撤销原处罚决定并当场送达王某。王某表示,自己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即撤回上诉和原审起诉。

【法官说法】

行政执法的初心使命和价值追求绝非“为罚而罚”,行政处罚虽具有惩戒违法行为的性质,但也有通过教育引导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功能。本案中,青岛中院行政庭法官根据个案事实,帮助综合行政执法局精准执法、柔性执法,鼓励当事人主动纠错、自我纠错、主动消除或减轻社会危害,对规范执法、预防和减少产生类似行政争议案件起到引导作用。

下一步,青岛中院将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妥善化解大案小案,全面开展全域全方位行政纠纷系统化治理,推进城市法治建设实现新发展。

外卖骑手配送货物途中撞伤行人 被告保险公司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晓燕

外卖骑手为群众购物及物品尽快送达提供了极大便利,当他们穿梭在大街小巷,奔忙于楼宇之间,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一名外卖骑手配送货物途中撞伤行人,谁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崔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4031.39元,被告某保险公司给付被告李某垫付款3091442元。

据了解,李某系在某外卖平台(由某科技公司开发运营)注册的众包骑手,其与某外包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约定李某根据该外卖平台内的订单信息自主完成接单任务后,获得该外包公司提供的相应服务费用。同时,该外包公司以李某为被保险人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众包骑手意外险,其中附加个人责任保险20万元。后李某在驾驶电动车为客户配送货物过程中,撞伤行人崔某,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崔某住院治疗期间,李某垫付医疗费3091442元。经鉴定,崔某因外伤致颈椎损伤为十级伤残。后崔某将李某、外包公司、科技公司、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共计9042581元。

黄岛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系外卖平台注册的众包骑手,其与外包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李某根据平台订单信息自主完成接单任务后,获得外包公司提供的相应服务费用。服务期间,遵守外包公司有关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相应服务;相关费用由外包公司结算,骑手不向合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主张任何费用;骑手通过平台发起的提现或任何费用

申请的行为,均视为向外包公司发起。从双方的约定可以看出,李某按外包公司的指示要求将货物送到客户手中,提供的主要是劳务,然后从外包公司领取报酬,说明李某与外包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

其间,外包公司为李某投保了附加个人责任保险,系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保险法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得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且从有利于当事人方便诉讼角度出发,李某与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个人责任保险)可以与本案一起处理,故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金额20万元内承担赔偿责任。

科技公司与外包公司系商务合作关系,与李某也不存在劳务关系,故崔某要求其承担责任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赔偿责任的主体认定问题,为了便利当事人诉讼,一次性解决纠纷,本案将李某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一并处理,从而使赔偿责任主体更加明确,减少了当事人讼累。本案涉及的外卖服务是一种新的市场交易业态,案件审理对于平衡第三人与新型劳动关系之间的利益,作出了一定的探索和尝试。

吵架“气死人”死者家属索赔50余万元

胶州法院:受害人有过错被告担责一成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薛雅文 原雪

双方争吵过程中,一方情绪激动诱发疾病死亡,另一方是否要担责呢?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对这起因吵架“气死人”引发的索赔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刘某承担10%的责任。

与他人争吵后倒地猝死 死者家属索赔50余万元

据了解,2021年11月,刘某驾车在小区行驶时因观察不周险些撞到此玩耍的小朋友,年近七旬的居民张某用电动车挡住刘某车辆,并质问刘某而引发争吵,双方情绪激动、言语过激、用手指责,后被热心居民劝开。随后,张某突然倒地昏迷,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部门尸检,张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0.16毫克/毫升,鉴定结论为心源性猝死,饮酒和争吵情绪激动等可以是诱发因素。

2022年5月18日,张某的妻子、女儿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刘某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50余万元。对此,被告刘某辩称,张某在饮酒后主动引发争吵,情绪激动导致死亡,且自身存在过错并患有疾病,其与张某的死亡不存在因果关系,故不承担侵权责任。

受害人自身有过错 被告被判担责一成

胶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本身对事发起因有责任,在处理问题方式上不稳妥、情绪不冷静,虽不知张某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应当预见到与老人争吵过激可能会引发老年人疾病,未尽到一般人的审慎注意义务,且在张某倒地后亦未积极施救。而受害人张某明知自身患有冠心病,且饮酒后与刘某激烈争吵,根据公安机关的鉴定结论,张某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刘某的行为系引发

张某死亡的诱发因素之一,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事发起因、双方过错程度、因果关系及死者自身身体状况等实际情况,法院酌定被告刘某承担10%的责任。

一审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过错,是确定行为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故意是指行为人对于损害结果持有希望或放任的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由于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主观心理状态。本案中,刘某与张某素不相识,对于张某患有冠心病的事实,刘某并不知情,对于死亡结果不存在积极追求或者放任不管的主观故意,故应当认定刘某对张某的死亡存在过失。

在侵权责任纠纷的司法实践中,认定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在因果关系中作用力的大小,也是明确侵权责任承担主体并进而确定赔偿数额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故应减轻刘某的赔偿责任。

在此,法官提醒大家,在生活中遇事需冷静理智、中正平和,若因一时激动逞口舌之快而导致对方诱发疾病身亡,可能构成民事侵权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意外受伤造成八级伤残单位拒赔

“1+1”法律援助律师刘均为女工成功维权



李女士向刘均律师和曼尼然·哈拉木汗送锦旗。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6月7日,受援人李女士来到新疆布尔津县法律援助中心,将一面印有“人民的好律师,弱者的保护神”字样的锦旗送到“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新疆团团长、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刘均和法律援助大学生曼尼然·哈拉木汗的手中。“非常感谢刘均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辛勤付出,有您这样的好律师帮我,才能取得这样的好结果。”李女士说。

据了解,2019年10月13日,李女士在上班期间不慎受伤后被认定为工伤,构成八级伤残。其间,李女士与单位多次沟通未果,于2023年4月6日来到布尔津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刘均律师秉承“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理念,在接受指派后,详细了解了案情经过,并为李女士申请劳动仲裁,积极搜集证据,整理办案思路,

最终成功获赔。

近年来,随着布尔津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2022年7月,刘均律师来到布尔津县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宣传教育、信访积案处理、社会矛盾化解等法律援助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彰显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效益,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至目前,刘均律师共接待群众咨询1万余人次,接待企业咨询620余次,开展普法宣传100余次,受众2万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956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6件,化解社会矛盾59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在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同时,刘均律师还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捐款数万元,长期帮扶困难师生、贫困百姓。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26期

开发区大队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普及社区居民消防安全知识,不断增强广大群众消防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撑起社区安全“保护伞”,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香江和苑小区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

在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过程中,消防宣传员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内容多样、形式多样的消防知识科普活动。同时,向社区居民、物业人员等传授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使用灭火器进行火灾扑救等常识,在讲解示范过程中,面对大家提出的疑问,消防宣传员都一一耐心地解答。随后,消防宣传员为参训人员详细介绍了干粉灭火器的功能及正确使用方法,并进行现场示范,手把手教会他们正确使用灭火器进行扑救初期火灾。

培训结束后,组织开展消防疏散逃生演练,演练模拟小区2单元三楼发生火灾,巡查人员立即组织楼内人员进行疏散逃生,并拨打119报警和联系社区微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队员赶到现场开展初期火灾救援,随后消防站到场后将被困人员救出,火灾扑灭。演练中,各部门



消防知识科普活动现场。

快速反应,各司其职,井然有序,整个演习取得圆满成功。

此次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切实增强了消防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了广大居民抵御火灾和自防自救的能力,为辖区防火工作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使消防安全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